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在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股份共
(附註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
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⁴)。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董事：		
(i) 重選劉竹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大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採納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畫；		
6.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7.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數額。		

日期：_____

簽署：X _____ X (附註 5, 6, 7 及 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閣下。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署但無任何建議決議案之特別指示，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可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委任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以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登記排名於首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